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蓮池區
朝陽南大街2266號、2299號

職工董事：

趙改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輝
鄒兆麟
田雅娟

敬啟者：

- (1)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調整2026年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及
預計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本公司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二，內容涉及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1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調整2026年採購產品上限及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調整2026年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及預計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以下簡稱「**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在日常經營中的交易主要包括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水電、模塊、設備、物資及蒸汽等)、銷售產品(主要包括物資、設備、零部件、蒸汽等)、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委託測試、危廢物處置、物流、倉儲服務、廠房工程建設、招標服務、住宿體檢、技術開發服務及運營服務等)和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服務、車輛維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等)、提供租賃(主要包括場地、辦公室、叉車等)、租賃(長期)(主要包括廠房、土地、設備、宿舍等)、租賃(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設備、場地、車輛、宿舍、食堂等)。根據補充協議二，本公司調整了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2026年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及預計了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租賃(長期)、租賃(短期)及提供租賃等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本集團向魏建軍先生
及其關聯公司)

定價原則

採購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向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銷售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本集團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對於無市場可比價格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保證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

採購服務	<p>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p>
提供服務	<p>本集團將參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p>
租賃	<p>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並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p>
提供租賃	<p>本集團將參照可比較租賃業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本集團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本集團提供租賃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p>

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補充協議二，本公司調整2026年度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於2026年1-9月期間產生有關採購產品之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類別	2026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2026年預計金額上限	
		調整前	調整後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採購產品	884,303.15	1,194,954.00	1,690,000.00

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2026年度採購產品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2026年1-9月關聯交易發生金額及2027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如下：

類別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預計金額	1-9月實際	預計金額
	上限	發生金額	上限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採購產品	1,690,000.00	884,303.15	1,950,000.00
銷售產品	80,452.00	12,265.53	81,710.00
採購服務	17,456.00	5,530.02	14,795.00
提供服務	14,267.00	3,662.74	14,198.00
租賃(短期)	41,267.00	26,396.67	39,915.00
租賃(長期)	119,000.00	77,355.27	26,688.00
提供租賃	2,000.00	1,107.16	2,000.00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

本公司調整與魏建軍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採購產品的日常關聯交易上限以及預計202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為本公司正常經營需要，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則，有關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交易調整金額及預計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產品、採購服務、租賃（長期）及租賃（短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等交易相關事項。

同時，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服務及提供租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低於0.1%，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魏建軍先生作為關聯董事，已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

股份，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股份，需要對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長城控股、創新長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議案放棄表決。

此議案乃基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作出。

3. 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的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於2026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二，內容涉及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二

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二，內容涉及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魏建軍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二條款，本集團將與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i) 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力電池總成、水電、模塊、設備、物資及蒸汽）。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獲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原則

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採購產品定價原則與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產品定價原則保持一致。根據補充協議二，採購產品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向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公司採購水電將會參考當地供電企業、供水企業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門戶網站所公示的當期分類銷售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報價，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本集團採購產品類中，主要交易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集團（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採購動力電池總成交易。就該等動力電池總成採購而言，本公司將參考行業標準、裝機量排名前十廠家及獨立第三方在相近時期、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相似型號的動力電池總成價格，以保證動力電池總成價格的公允性，繼而與蜂巢能源集團進行談判確定最終採購價格，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採購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見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產品的既有年度上限及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既有	調整後	既有	調整後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採購產品	1,194,954	1,690,000	1,374,197	1,950,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採購產品交易金額、現有採購產品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止九個月
			2026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2,620,603.00	1,039,090.00	1,194,954.00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萬元)	609,748.69	928,717.68	874,328.68 ^(註)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率(%)	23.27	89.38	73.17

註： 魏建軍先生之若干聯繫人保定市愛情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定興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6年2月起不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但仍為A股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人士。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2026年就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與A股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存在差異。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採購產品

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本集團估計向蜂巢能源集團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向智能科技集團採購水電，向科林供熱採購蒸汽的需求等；(2)本集團2026年度至2027年度對新能源汽車的產量、銷量預計水平；(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874,328.68萬元，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73.17%。

具體而言，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交易預期主要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集團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結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會較大提升，同時公司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中，蜂巢能源佔比有所提升，因而對動力電池總成的採購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金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653,857.66萬元、人民幣1,901,936.31萬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預期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2025年，在政策利好（購置稅減免平穩延續，汽車以舊換新、報廢置換補貼等）、供給豐富（車型矩陣不斷豐富）和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充電樁及換電站等設施持續建設）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增長，產銷量突破1,600萬輛。2025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7.9%，2026年1月-9月，新能源汽車產銷累計完成1,248.3萬輛和1,247.2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1%和11.1%，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53.6%。同時，我國汽車出口再上新台階，其中2025年新能源汽車出口261.5萬輛，同比增長103.7%，2026年1月-9月，新能源汽車出口400.6萬輛，同比增長127.9%。

註：以上數據來自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長城汽車鎖定智能新能源賽道，旗下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2025年全年，公司新能源車型全球銷量為40.60萬輛，同比增長26%，2026年1月-9月，公司新能源車型全球銷量為26.2萬輛，海外新能源車型銷量同比提升較大。因此，公司預計採購動力電池總成交易金額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交易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二，內容涉及調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魏建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補充協議二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發展需要，原因如下：通過自蜂巢能源集團採購動力電池總成，本集團的新能源整車業務將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蜂巢能源集團及時、穩定供應有質量保證的動力電池總成，且本集團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蜂巢能源集團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彼等亦熟悉本集團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由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已達約73.17%，且考慮到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預期產量、銷量的增加及預期對向蜂巢能源集團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的需求，合理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雙方的持續合作。就此而言，雙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二以調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生產新能源汽車的預期需求，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內部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3) 本集團證券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並將確認框架協議下發生的具體關連交易的具體合同簽訂情況，並於每月監控採購產品等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發生金額，保證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於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 (4) 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門每年針對關連交易定價公允性、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關連交易合規專項審計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核數師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協議進行；及(iii)超出本公司制訂的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保證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生交易前，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為保證公司相關交易按此原則執行，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每週兩次）檢查相關網站，定期（每週兩次）查閱政府部門相關App方式確認最新政府指導價格，以保證公司政府定價產品相關交易價格為政府指導價。
- 2、 如有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相關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於每次交易發生時，核對政府收費相關文件、單據（如有需要），保證本公司業務部門向關連方支付的相關費用金額與政府指導價格保持一致。

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報價，並與交易方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本公司已就其採購產品交易（包括擬進行的採購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貨商之選擇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產品交易之定價原則、政策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採購部門將視所需產品的規格，參考其他提供類似產品（如適用）的獨立第三方，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關連方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相若。本公司將至少每年檢討交易價格，以考慮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有效保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

(ii) 有關魏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魏建軍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間接持有長城控股99%股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62.85%股權，而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9.63%已發行股本。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主要涉獵電池製造、電池銷售、熱力生產、供應及儲氫設施銷售等方面。

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聯繫人之一）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互聯網科技創新平台、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住宅裝飾和裝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房地產中介服務；醫療設備經營租賃；文體設備和用品出租；健康諮詢；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綠化管理；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教學專用儀器研發、設計；數字內容服務；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的研發、設計；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每年將超過5%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補充協議二項下的採購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建議修訂補充協議二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36條的規定，任何在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該補充協議二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股份，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股份，需要對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長城控股、創新長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本通函所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之日，概無董事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1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二（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補充協議二（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本通函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該信函包含其對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二條款（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

謹請留意本通函2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函，其中包括其就補充協議二條款（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條款（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6年10月30日